附件5

**2023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培育**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聚焦我市数字经济时代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产业创新集群的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以及疫情防控技术领域。重点支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库中的成长型企业（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疫情防控技术攻关企业等，以及依靠核心技术发明专利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创新型中小型企业。

二、申报主体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

（二）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人员，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经费投入，拥有有效专利。

（三）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发展规划，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四）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五）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需要具备以下特点：相关产品关联多个专利，相关专利存在内在联系，可以相互关联，从而形成一个或多个专利组合。相关组合中的专利可以通过不同角度界定技术问题和提炼解决方案并进行权利要求设计，使得各专利保护范围相互衔接交叠，有利于扩大产品关联技术的专利权主张范围，避免单件专利保护年限的局限性，降低专利文本质量瑕疵和专利被无效宣告的不利影响，从而有效增加竞争对手规避设计的难度，帮助企业实现对其技术创新成果的全面保护，提高企业专利的整体价值和行业地位。

（六）优先支持如下企业

1.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含）以上或通过认证企业。

2.拥有固定研发中心或产学研合作机构。

3.主营产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备案平台上完成备案。

4．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并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5．有国际市场销售经历。

6．在产品生产和销售等实际运作过程中，将专利组合和商标布局作为一种企业策略行为，有能力通过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许可方式获取直接或间接收益。

7.主导或参与过国际、国内、行业标准。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形成重点产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对企业的重点产品，尤其是与产品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竞争态势进行综合分析，对技术创新的可行性、产品的知识产权风险、知识产权资产的品牌价值及处置方式的合理性等进行评估、评价、核查与论证，提出政策建议，形成调查报告，为企业经营规划、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等提供有效咨询参考。

2．建立知识产权信息跟踪监测和研究决策机制。围绕企业重点产品的相关技术、专利、商标等，确定重点产品知识产权信息跟踪方向，建立知识产权信息跟踪监测制度。日常监测信息能够通过企业办公网络系统及时跟企业决策层分享，形成合理化建议，供企业管理层研究决策。

3．加强专利、商标，技术标准等布局。加强对企业重点产品的专利挖掘、布局和保护，建立专利分级管理体系，及时把专利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不断优化企业商标布局。制定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发展计划，积极开展企业商标品牌的宣传推广，不断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和内涵。

4．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大知识产权经费保障力度。建立由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法务人员、法律顾问、外聘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维权团队。建立健全专利、商标和商业秘密的侵权预警和应急机制。

5．企业可以利用知识产权的密集型保护对竞品或自身研发资源配置等，进行基于专利信息的有关分析和商标的监测信息，从而为企业相关决策提供参考。

（二）绩效目标

1. 实施期内，建立一套企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形成一份5000字左右的重点产品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以及相关专利组合的自由实施分析案例。

2. 围绕企业重点产品产出一批高质量专利（申请），企业明专利申请或PCT专利申请增幅不低于15%，加强企业商标布局。

3. 企业重点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4. 形成竞品的基于专利信息的有关分析和商标的监测信息报告。

五、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平台在线填报申报材料，并在平台内上报至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材料初审，严格把关，出具推荐意见，通过线上平台上报拟推荐申报单位，汇总申报清单并加盖公章。

（二）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入选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年，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包含结项验收在内的相关检查，未按期完成合同内容的，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

六、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平台要求仔细填写各项申报内容。

（一）获得立项的申报单位，请按照申报平台相关项目的要求准备纸质版本的申报材料清单，并加盖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章，并在指定时间内报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10日。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截止日期后三天内将本地区项目申报推荐意见及汇总表盖章后一并报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寄送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188号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楼1307,联系电话：69821307）。